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作出修订，预案名称修订为《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全文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类似表述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更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相关的法律依据名称
释义	释义	1、删去废止的法律法规，增加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2、增加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释义； 3、报告期更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相关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将2020-2022年度作为报告期，更新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情况相关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将截至日2022年9月30日，更新为2022年12月31日，并相应更新资产负债率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将2020-2022年度作为报告期，更新“（四）业绩下滑以及存在亏损的风险”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按照目前实际审批情况，更新“审批风险”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二、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将2020-2022年度作为报告期，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股利分配情况等相关表述
第七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更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底价等相关数据以及测算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内容进行更新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